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宿舍借用通知單

臺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於本機關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

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樓 室之單房間職務宿舍一間

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號 樓 室之單房間職務宿舍一間或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棟，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（職員）、宿舍管理費（約聘僱人員）或請先至出納預繳次月之宿舍管理費（非編制內人員）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查照。

此致

先生/小姐

秘書室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敬會

人事室

主計室

秘書室出納

交通費承辦人

PS:本單係屬通知性質，僅需會辦上述單位後送回秘書室，不需呈核至院長室。